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呂國彰

相 對 人 社團法人澎湖縣東衛呂氏宗親會

法定代理人 呂燕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壹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准予分割，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單據審查後，本件訴訟費用支出如附表所示，均由聲請人先行繳納。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614元（計算式： $26,421 \text{ 元} \times 2/3 = 17,614 \text{ 元}$ ），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02

附表：

03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裁判費	18,721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12月6日112年審電字第188號)
測量費	7,700元	113年3月7日澎湖地政事務所地 政規費徵收聯單：500元
		113年4月17日澎湖地政事務所地 政規費徵收聯單：7,200元
共 計	26,421元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